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

项目编号:            曲审服字[2020]145号

建设地点:            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

验收单位: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 (新月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曲审服字[2020]145号、2020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2018年2月，总工期3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曲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山东博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主持召开了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位于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小沂河以北，逵泉路以南，西至大同路，东至滨湖路。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39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楼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51369m<sup>2</sup>，包括住宅建筑面积71639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21127m<sup>2</sup>，会所建筑面积3811m<sup>2</sup>，物业建筑面积310m<sup>2</sup>，监控室及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67m<sup>2</sup>，配电室302m<sup>2</sup>，社区服务用房142m<sup>2</sup>，公厕建筑面积40m<sup>2</sup>，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19890m<sup>2</sup>，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0624m<sup>2</sup>，地下商业建筑面积2571m<sup>2</sup>，会所地下配套建筑面积846m<sup>2</sup>，建筑密度35.87%，地上容积率1.52，绿地率30%，机动停车位768个（其中地上86个，地下682个）。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5.18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8.29万m<sup>3</sup>，无借

方，余方6.89万m<sup>3</sup>。

本项目已于2015年6月开工，2018年2月完工，总工期共33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30日，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关于《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曲审服字[2020]145号）。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39 hm<sup>2</sup>，其中建筑工程区2.29hm<sup>2</sup>，道路广场及绿化区4.10hm<sup>2</sup>，项目区涉及尼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渣土防护率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及绿化区共2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土地整治1.92hm<sup>2</sup>，雨水管线2830m，透水砖2850m<sup>2</sup>，植草砖4045m<sup>2</sup>，栽植乔木457株，栽植灌木球153株，栽植绿篱地被4882.5m<sup>2</sup>，穴播植草1820m<sup>2</sup>，撒播种草0.05hm<sup>2</sup>，临时排水沟1200m，临时覆盖37700m<sup>2</sup>，彩钢板拦挡2520m<sup>2</sup>，临时沉沙池2座，临时洗车池1座。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300.2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66788万元。批复文件见附件一。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工作（含水土保持工程），在主体工程施工图中对于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专章设计。曲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按照主体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具体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扰动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8%，渣土防护率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为30%。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5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范畴，已向相关水利部门提交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申请（申请文件见附件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在下阶段的工作中加强工程措施的维护、林草措施管护，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稳定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守成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守成	建设单位
成 员	渠伟奉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渠伟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徐珍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徐珍珍	监测单位
	翟华贵	山东博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翟华贵	监理单位
	闫震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孔宪河	曲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孔宪河	施工单位

#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曲审服字〔2020〕145号

##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10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39hm<sup>2</sup>。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00.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678.8 元。

二、本项目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规规定,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要求,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 1. 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表(专家审查意见)

2. 曲阜市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曲阜市水务局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二：水土保持补偿费免除缴纳申请

## 申请书

市水务局：

小沂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新月湾）项目是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安置房项目，位于小沂河北侧，遼泉路以南，西至大同路，东至滨湖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3899 平方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市发改局可研批复（曲发改投资〔2015〕56 号）。

2014 年 3 月 2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分解落实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的通知（文号：鲁建房字〔2014〕6 号）附件《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汇总表》中明确小沂河片区计划改造量为 417 户；2015 年 3 月 16 日上述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文号：鲁建房字〔2015〕5 号）附件《201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解落实项目汇总表》中的古泮池片区改造量为 588 户。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该项目建设房屋将全部用于以上两个片区棚改拆迁居民回迁安置使用，故申请减免该项全额水土补偿费。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三：验收照片



绿化措施



排水工程



绿化措施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